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对控股子公司天津物产友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友发”)的投资。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物产友发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变为 40,000 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物产友发股权,物产友发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减资概述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物产友发进行减资。本次减资由物产友发向公司进行定向减资。待减资完成后,物产友发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变为 40,00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物产友发股权,物产友发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减资前后物产友发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	0	0
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40%	4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	40,000.00	100%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物产友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6120379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德恒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9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电子过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71.01	109,444.22
负债总额	591.73	235.83
所有者权益	108,579.29	109,208.39
利润表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5,203.52	44,768.41
投资收益	-1,960.89	124.08
利润总额	4,270.70	831.97
净利润	3,199.77	623.98

注:以2024年6月30日为减资基准日,预计减资后公司将收回原始出资6亿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物产友发进行减资退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物产友发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集中优势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全力发展主业,提高股东回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9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 回购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董事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对控股子公司天津物产友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友发”)的投资。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物产友发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变为 40,000 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物产友发股权,物产友发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编号:2024-086)。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对控股子公司天津物产友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友发”)的投资。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物产友发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变为 40,000 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物产友发股权,物产友发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编号:2024-086)。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37,90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23,837,902	1,396,096,177	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23,837,902	34,477,902	2.41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8.39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862,3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9,934,079	99.26	-11,918,951	1,408,015,128	9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1,918,951	22,558,951	1.58
合计	1,430,574,079	100.00	0	1,430,574,07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6.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3亿元,货币资金37.76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3%、2.98%、5.3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回购期间,公司除董事张德刚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张德刚外(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6月12日公告。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2024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皓宸医疗证券部

3.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10-85660586或0432-64602099

邮箱:kangchao@wholeshinemedical.com

联系人:康超、姚恒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2

2.投票简称:皓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说明:

1、非累积投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 “同意”、“反对”和 “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永大电气拟向由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的银团申请期限为两个月的贷款展期及到期后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为人民币7,840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钰医疗”)为本次展期及续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952298281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4、法定代表人:陆璐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1日

7、经营范围:电气开关、电气机械及电子器材制造及销售;电控设备及母线槽、电缆桥架制造及销售;自动化仪表、设备成套制造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安装;高速公路设施制造安装及销售;电子式电能表制造及销售(具体项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高压线路架空设施的铁塔制造;楼宇对讲安全门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手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以上产品制造及销售;电力设备、仪表检测检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永大电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大电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32,744,362.15元、负债总额130,185,915.33元、营业收入75,767,131.88元、净资产402,558,446.82元、利润总额213,914.31 元、净利润1,245,542.3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大电气资产总额527,495,607.39元、负债总额126,325,427.70元、营业收入10,432,988.56元、净资产401,170,179.69元、利润总额-1,376,070.77元、净利润-1,388,267.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为永大电气本次拟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及续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及续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申请期限为两个月的贷款展期及到期后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为人民币7,840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为永大电气本次展期及续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8,915.78万元(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81%。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8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拟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及续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钰医疗”)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申请期限为两个月的贷款展期及到期后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为人民币7,840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为永大电气本次展期及续贷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6月12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6月12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1,038.78万元,销售数量4.83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8.87%、-0.79%,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7.72%、-1.00%。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8,012.07万元,销售数量4.61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0,731.17万元, 销售数量4.81万吨), 同比变动-22.17%、-2.50%, 环比变动-6.62%、-0.35%; 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026.71万元, 销售数量0.21万吨, 同比变动73.49%、59.60%,环比变动-19.59%、-13.1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预制菜品研发工程,聘请国内专业研发团队,投入专项研发经费,致力于产品的创新研发及改良工作,同时也在上海部署研发营销中心,建设网络营销平台、延长全产业链内涵,增加价值链、拓展利益链,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新的增长点。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向公司承诺,山东友帮2021-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以下皆同)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山东友帮2021年度至2023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3500万元),则由来新胜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26日及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2、2020-053、2022-014号公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友帮2021-2023年连续三年未实现承诺业绩,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6,909.42万元。

来新胜拟将其所持山东友帮49%股权以1,42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弘福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福医药”),其中,830万元股权款由弘福医药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代偿来新胜部分业绩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0号公告】。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弘福医药代来新胜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200万元,来新胜尚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